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4/27
2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
特别报告员阿姆贝伊·利加博的报告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38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提交，是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履行人权委员会第 1993/45 号决议确定的任务提交的第十四次总报告，也是 2002 年 8 月 26 日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的阿姆贝伊·利加博提交的第五次年度总报告。

第一章描述了特别报告员在过去一年中所开展的活动，尤其是紧急呼吁、指控函和新闻稿。特别报告员强调，世界各地各国政府、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媒体专业人员协会、作家协会、工会和政党党员提供的资料对于执行其任务非常重要。通过对这些材料进行分析，特别报告员可确定事态发展趋势，加深对前几次报告中已讨论过的问题的认识，并着重说明与见解和言论自由有关的新政策、新做法和新措施。此外，最根本的是，特别报告员可就此对有关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的个别案件进行干预。本章中，特别报告员还提供了有关国别访问邀请的信息和一年中他所出席的会议的情况报告，其中简要说明了他所做的贡献。

第二章载列了特别报告员认为在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方面举足轻重的四个主题的分析。首先阐述了他应丹麦人权协会邀请对丹麦进行的访问，特别报告员在此行中收集了关于所谓的“丹麦漫画”事件的第一手资料和看法，旨在向人权理事会提出一些相关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可见第三章。其次，特别报告员着重阐述在未来建立一个关于因特网治理的政府间机构，以及在尤其是以保障人权的方式处理因特网自由问题方面，它如何发挥作用限制施加商业压力。特别报告员也提出各国政府和议会有必要迅速采取行动，以免将诽谤罪及相关罪行列为刑事罪行。最后，特别报告员审查了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的安全与保护方面的最新倡议，以及其对获得独立信息和提出意见的影响。除建议编写对该问题的研究报告之外，特别报告员还提出了建立自愿基金的设想，为因履行职责或其活动而遇害的记者的家庭提供资助，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第三章载列了特别报告员的一些结论和建议，其中对全球性的见解和言论自由状况作出评价，同时请各国政府遵照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文书，采取特别补救行动，并建议通过有关国家法律，特别是关于上述四个主题方面的法律。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4
一、活 动.....	6 - 21	4
A. 资料、函件和趋势分析.....	6 - 12	4
B. 新闻稿.....	13 - 16	6
C. 参加各类讲习班和会议.....	17 - 20	7
D. 国别访问.....	21	7
二、问 题.....	22 - 63	7
A. 特别报告员对丹麦的访问.....	22 - 37	7
B. 因特网治理和数字化民主.....	38 - 43	10
C. 诽谤罪不作为刑事犯罪.....	44 - 57	12
D. 媒体专业人员的安全与保护.....	58 - 63	15
三、结论和建议.....	64 - 86	17

附 件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欧安组织新闻自由问题代表和美 洲国家组织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联合声明.....	23
--	----

导 言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38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提交，是 2002 年 8 月 26 日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的阿姆贝伊·利加博提交的第五次年度总报告。同往年一样，送交和收到的各国政府的来往函件内容提要载于本报告增编 1(A/HRC/4/27/Add.1)。

2. 本报告述及的问题，除其他以外，包括特别报告员前几次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所分析事项的最新资料，尤其是有关因特网治理、诽谤罪方面的法律和记者的安全，其中运用大篇幅分析了宗教诽谤和见解自由现象(见 E/CN.4/2006/55 和 E/CN.4/2005/64)。

3. 一些问题对目前理解见解自由和信息问题必不可少，但本年度报告限于篇幅没有予以探讨。然而，例如仇恨言论、获取信息、反恐法律施加的限制、妇女、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在落实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中的作用及印刷媒体的衰落等主题仍将在今后的报告中予以研究。

4. 特别报告员谨此简要回顾，印刷媒体是传播思想与见解的主要工具，同时，它们也可培养读者具有判断力，对所获得的资料加以分析。各国应努力防止因电视业和因特网的发展而致使印刷媒体衰落。

5. 获取信息权并不仅仅限于媒体方面，它还包括所有公民有可能获取公共生活和利益方面的信息。各国政府应当审查国家法律，并鼓励培养公共事务的透明度和公开性。在发生图谋推翻民主政治的严重情况时，为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而暂时采用机密和保密做法是正当的，司法机关应批准。终止司法程序，包括涉及国家机密的程序，也应当取消机密和保密条款。

一、活 动

A. 资料、函件和趋势分析

6. 通过世界各地各国政府、国际、区域、国家与非政府组织、新闻专业人员协会、作家协会、学生团体、工会、政党送交的资料，分析新政策、新做法和新措施对落实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影响，这是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最重要特色之一。

7. 本分析旨在说明新的趋势，并对先前各次报告已经讨论过的问题增添新的要素，以便向人权理事会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出结论草案和建议：如何执行法律措施来提高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保护和持续增进水平。

8. 审查指控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函件，这是特别报告员任务的第二项重要特色。评估此类函件的可信度是审查的第一步，最后可能是起草提请政府注意并要求其提出意见的函件。所收到的指控侵权行为的函件，不仅仅涉及政治、社会和经济形势特别困难的国家，它们也涉及到转型期民主国家或民主制度形成已久的国家。

9. 特别报告员希望在这方面重申，首要的是，紧急呼吁和指控函乃是请求提供具体案件和相关国家法律的资料的一项要求，决不是在于判断某一国家的人权状况。相反，各国政府如果愿意，可以通过提交它们对个别案件的意见和它们认为有关的其他资料，行使言论自由权。

10. 特别报告员任务值得一提的第三项重要特色是确认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落实情况的新趋势。由于新技术的出现以及随之产生的资料要求增多，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概念迅速出现了新方向，而新技术方面的法律似乎仍显观念陈旧，这阻碍了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充分享有，即使是在传统上最有利的环境中。因特网治理及其界限也再次激发了关于获取信息权程度与隐私权程度之间的争论。

11. 遗憾的是，压制机构迅速适应了新技术，经常利用新技术作为政治宣传工具，并使之成为煽动种族歧视和仇恨言论的渠道。系统地压制最积极地主张见解和言论自由流通的人士：记者、工会会员、社会工作者、学生和教师、作家和艺术家，以及持续出现思想两极分化和种族关系紧张的趋势，仍是全世界各地值得关注的问题。

12. 压制的形式和程度可能差异极大，尤其取决于一个社会是否有法治和是否实行法治。不幸的是，侵权行为仍包括杀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虐待、威胁和骚扰、不公平审判和各种司法及行政措施。对于言论自由的进程而言，媒体专业人员的安全问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最后，越来越多的国家通过了法律，将对诽谤、污蔑和诋毁行为的指控定为非刑事罪行，这仍是立法方面的一个积极的趋势。然而，趋势的缓慢无情地表明，与保存政治和经济影响力有关的坏习气难以摒弃。

B. 新闻稿¹

13. 2006年2月8日，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杜杜·迪耶内先生、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与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就一些国家媒体对先知穆罕默德的描述在世界各地激起的反应一事作出一项特别呼吁，要求容忍和对话。特别报告员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将宗教或信仰作为一项基本权利加以保护。他们也回顾到，同份文书第十九条规定了对言论自由权的尊重，这构成了民主的支柱，并反映了一国的正义和公平标准。在这两项权利都应予以同等尊重的同时，行使言论自由权必须履行特别的义务和责任，即具有良好的判断力、容忍和责任感。

14. 2006年3月24日，特别报告员发表声明，对记者兼作家 Akbar Ganji 获释表示欢迎。特别报告员于2003年11月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时曾在 Evin 监狱与他会过面。特别报告员称赞了 Ganji 先生的坚强和决心，指出他可以成为楷模，激励无数因发表意见而遭到监禁的知识分子、学生、记者和作家。

15. 2006年5月3日是世界新闻自由日，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美洲国家组织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Ignacio Álvarez、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新闻自由问题代表 Miklos Haraszti、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Faith Pansy Tlakula 借此机会称赞了新闻界在促进全世界民主和人权的进程中发挥了核心作用。2006年，世界新闻自由日也令人认识到新闻自由和消灭贫穷之间的关系。四位特别报告员指出，自由独立的媒体是消灭贫穷的关键，因为记者充当了桥梁，以保证思想能无障碍地流通以及促进教育和认识，从而为拥有更好的未来创造了更多的机会。

16. 2006年7月21日，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其他五位任务负责人一起发表了关于以色列、黎巴嫩和加沙地区武装冲突的声明，指出冲突给平民带来了严重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威胁。他们敦促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律义务，区分平民和军事目标，最根本的是，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¹ The full text of the statements is available on http://www.unog.ch/unog/website/news_media.nsf/.

C. 参加各类讲习班和会议

17. 2006年5月3日，特别报告员应邀参加了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新闻部组织的世界新闻自由日纪念活动，与会者讨论了新闻界和媒体一般对加强民主与增进人权的作用。特别报告员在致辞中呼吁，所有国家的政府应消除暴力侵犯记者和媒体人员行为不受处罚现象，将有关责任人员绳之以法，并采取有效措施使记者和媒体人员可以继续自由地、独立地工作。

18. 2006年6月24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爱尔兰共和国外交部组织的第八届非政府组织人权论坛年会。论坛选择了与人权理事会创始会议一致的主题，即“全球人权保护前景”。在发言中，特别报告员评议了人权委员会的解散和人权理事会的创立对全世界人权的保护可能会带来的影响。他对记者的安全和独立性也表示了关注，并对宗教诽谤问题发表了评论。

19. 2006年6月，特别报告员还出席了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十三次会议。

20. 2006年12月1日，应瑞士联邦政府外交部邀请，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布鲁塞尔举办的“伯尔尼进程”讲习班，这是在与中国进行对话、磋商或技术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观点一致的国家与机构交流资料和经验的非正式论坛。

D. 国别访问

21. 特别报告员感谢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马尔代夫、斯里兰卡、苏丹和乌克兰政府发出访问邀请。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回顾指出，及时确认访问日期并商定访问计划，对圆满执行国别访问任务至关重要。

二、问 题

A. 特别报告员对丹麦的访问

22. 应丹麦人权协会邀请，特别报告员于2006年4月前往丹麦参加了一些会晤，包括和政府官员会面。他于此行中收集了有关“丹麦漫画事件”的重要资料。

23. 2005 年 9 月,《日德兰邮报》发表了一系列漫画,其中将先知穆罕默德描绘得特别像个恐怖分子,激怒了丹麦的穆斯林社区。在该事件之前,丹麦 Holger 电台于 2005 年 8 月播出了一个有争议的节目,电台发言人在节目中发表了仇恨言论,煽动将所有穆斯林驱逐回原籍国,要不然就消灭欧洲境内的所有穆斯林。节目播出之后,丹麦国家广播电视委员会旋即吊销了 Holger 电台的执照,为期三个月。

24. 尽管社会各界作了大量的努力缓和由于漫画的发表所引起的紧张关系,但是争论已超出了丹麦一国的范围。阿拉伯联盟部长理事会于 2005 年 12 月在开罗举行的一次会议中发表了声明,对丹麦政府没有对报社采取行动表示惊讶和不满。丹麦总理在 2006 年新年致词中,谴责了有人企图基于某一群体的宗教信仰将其妖魔化,但没有明确提到《日德兰邮报》事件。总理先前曾重申,在丹麦新闻界与媒体完全不受政权控制,政府无意打破这项长久以来形成的传统。

25. 2006 年 1 月 30 日,《日德兰邮报》发表了向穆斯林世界致歉的新闻声明,强调并非是故意冒犯。在报社声明之后,丹麦总理于 2006 年 1 月 31 日发表了新闻声明,强调丹麦认为言论自由至关重要,同时也强调丹麦政府谴责任何企图基于宗教信仰或种族背景的歧视言论。

26. 2 月初,一些阿拉伯国家的部长敦促丹麦政府对亵渎伊斯兰教的《日德兰邮报》采取行动。在此后席卷了穆斯林世界的抗议浪潮中,约有 200 人丧生。此外,丹麦使馆和其他西方国家办事处受到暴徒攻击,丹麦货物与产品被禁止在穆斯林国家市场销售,一些西方人遭到极端主义组织的短期绑架。据说,针对漫画作者和报社发出了一些死亡威胁。

特别报告员调查结果

27. 丹麦《宪法》第 77 条禁止新闻检查和预检措施。根据《丹麦媒体责任法》(1991 年 6 月 6 日)丹麦新闻理事会于 1992 年成立,这是一家独立的公共机构,被授权核实是否存在两项核心条件:(a) 发表作品是否违反媒体职业道德?及(b) 大众传播媒介是否有义务发表答复(更正),包括答复的内容、形式和安排?理事会在四周之内接受并检查直接或间接当事人或团体提交的书面申诉。每年理事会约审查 145 件申诉。理事会也依据职权采取行动,但只在 1997 年采取过一次措施。关于“漫画”事件,理事会基于两项申诉均在四周时效之后提交,因此拒绝接受。

28. 丹麦报纸出版协会曾通过了媒体职业道德指南，这和新闻理事会本身的判例一起作为理事会的裁决依据。

29. 丹麦广播公司在尊重其他基本权利的前提下认可完全的主笔自由，其哲学思想是：记者基于调查目的或涉及公共利益问题而侵犯其他权利，必须有充分理由。

30. 如记者联合会所述，新闻界对目前的言论自由水平表示满意，并不倾向于引入新的规则或法律，尤其是国际机制，这些可能会有损于记者的自由。无论如何，“漫画事件”引发了媒体内一场异常热烈的辩论：尽管人人捍卫现有的言论自由状况，但是一般认为在全球信息社会里新闻界应当承担更多的责任和更自觉，因为发表的意见和观点可在全世界范围内被注意到和被记载。通过“漫画”事件所引起的事态发展，自我检查和自我批评的概念得到重新审视，对言论自由权至高无上的地位也有了新的认识。

31. 丹麦强调，图画和讽刺画是丹麦用以批评知名人士和游说集团的图标文化的重要部分，旨在突出属于普遍利益或是属于公民关注事务的事例。

32. 丹麦也承认，新闻界部分成员在行使言论自由权时毫不犹豫地支持可能会限制移民现象的歧视性观点和激烈措施。此外，移民和少数民族由于被媒体定型而经常会成为媒体报导对象。

33. 丹麦完全尊重宗教自由，但是显而易见，在大部分媒体和其他社会阶层宗教信仰言论一般并不普遍。另一项因素也必须予以考虑：和其他一些国家一样，移民政策是政治辩论的核心问题，一些政党大力进行鼓吹，力图使多数民众相信移民是今日丹麦最紧急的问题之一。因此，移民法的规定现在非常严格。无论如何，丹麦对人权和人道主义合作保持了一贯的积极方式，而且绝大部分民众赞赏并促进容忍和团结等价值观念。

34. 在这样的背景下，媒体代表本身认为，没有任何阴谋策划出版这些漫画，它们通常被视为是在处理穆斯林社区事务和土生丹麦人与移民之间的关系等问题时，尝试以坦白直接的方式处理自我检查的一种努力，尽管确实有待商榷。

35. 根据穆斯林方面的消息来源，即特别报告员在丹麦期间会见的人员，这些漫画是不断挑拨他们及挑衅其宗教的活动的一部分。该策略可以被视作为对穆斯林进行有系统的毁誉，以便重申丹麦价值观念至高无上的地位，并与融合努力形成鲜

明对比。因此，丹麦穆斯林据说决定在公共生活中放低姿态，采取所谓的自我检查的态度，因为他们认为即使没有任何具体理由，他们也极易成为招致苛责的目标。

36. 考虑到所收集到的意见的一般倾向，特别报告员认为许多穆斯林国家对漫画内容的反应尚未平息，这显然使得丹麦、丹麦人民、当事编辑们和艺术家们完全大感意外：在他们看来，反应与所造成的伤害完全不成比例。媒体和宗教群体之间以及普通公民之间再次就“丹麦漫画”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辩论。在这样一个具有长期民主传统并几乎将言论自由作为教条的国家，这场辩论的立场非常明确，形成了鲜明的两极分化，但是没有导致人身暴力行为，特别报告员希望着重指出这一点。

37. 这场白热化的辩论产生的结果性质各异，意义不同：丹麦人对形成国家价值观的要素取得更加统一的认识，第一个要素就是言论自由。然而，他们也认为丹麦迄今为止一直生活在某种隔离状态中，这保证了所有公民可以享有合理的财富和自由，但是并没有促进理解不同人民和文化之间不断增强的相互依赖性。时间将会证明“丹麦漫画事件”是否会给丹麦社会带来一些好处，借助对观点和意见进行非暴力对质的方式，加强尊重和容忍观念？²

B. 因特网治理和数字化民主

38. 设立一个切实从人权角度治理因特网的国际组织，这是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制定全球规则，确保因特网作为言论的民主平台可以可持续的方式发展，这对国际社会在即将来到的时代引入对人权的增进和保护至关重要。通过相关国家机构、私人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共同努力，这样一个组织可以制定和运用可以共享的原则、术语、规则，这将形成因特网的进化和使用方式。发展中国家宽带通信系统的扩大在很大程度上将有助于和经济有关的信息通信技术的传播。

² A number of mandate-holders have addressed the phenomenon of defamation of religion and incitement to religious hatred in the context of their regular activities. Since 2002,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is mandated to examine the situation of Muslims and Arab peoples in various parts of the world in the aftermath of the events of 11 September 2001, which includes the question of defamation of religion (see E/CN.4/2006/17). Moreover, cases or situations that relate to defamation of religion have also made the object of communications sent to Governments by some mandate-holders (see, inter alia, E/CN.4/2006/5/Add.1).

39. 一些国家政府在从事该领域业务的一些跨国公司的积极支持下，一直在密切监测网络，以便确认和阻止不同形式的反对和批评意见。一些普通公民仅仅因为敢于在电子邮件或通过阅读网页发表意见，就被当局逮捕或骚扰。

40. 政府的政治镇压只是限制因特网言论自由的一种形式；其他限制也很阴险但在形式和内容上更狡猾。世界范围的数字媒体系统的创建工作不能只掌握在强大的媒体集团和其他商业力量的手中，他们的本质是逐利者。商业导向电子世界的盛行，例如广告泛滥，会严重威胁到因特网上所有其他活动的存在。

41. 言论自由的精神应当融入所有人权活动。本着这一精神，因特网治理应当保证在电子世界内的商业计划与社会、文化项目共存，避免消费者必须为所有可得服务的服务付费。遗憾的是，广告商在电子市场上表现出了巨大的野心，并且正在开发针对因特网消费者整个电子空间浏览期间内的技术，主要对象就是青少年。此外，数据的侵入式收集和追踪识别行为正使隐私权受到限制，因而限制了普通因特网用户的言论自由。

42. 因特网消费者协会显然正对这些威胁作出反应：网上用户、博客作者和因特网自由倡导者作出努力，以维护网络安全，这种趋势十分明确，这应当可确保因特网不但服务于商业利益，而且也应在地方和全球一级，促进就对发展更好的世界这一至关重要问题，进行自由讨论和对话。³ 然而一部分电子世界不应以商业考虑为出发点，私营企业和机构之间的合作将是因特网内容发展的核心问题。

43. 全球组织的干预对保证发展中国家获得扩大宽带所需的资助至关重要，尤其是在存在地缘政治障碍的地区，否则仅仅由于缺乏广大的用户群就可能阻碍私营供应商的参与。如反复重申的那样，国际社会不能错过这次机会来减少电子化分割，而且应当全力以赴地进行。通过在信息相关产业内创造新的商机，这次增进言论自由的机会将自动促进其它许多人权的发展，包括经济权。⁴

³ See a deci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upreme Court on Internet and free speech (26 June 1997): <http://www.cdt.org/speech/cda/>; see also Declaration on Digital Democracy: <http://www.democraticmedia.org/issues/decDigitalDemocracy.html>.

⁴ On this matter see: The Information Economy Report 2006: The Development Perspective, UNCTAD/SDTE/ECB/2006/1 (16/11/2006).

C. 诽谤罪不作为刑事犯罪

44. 对意识形态、政治人物、社会和经济行为者提出质疑，尤其是出于调查目的，这完全合法，而且是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人的私人生活、内心信仰和价值观念、如宗教、家庭等进行攻击显然有很多争议。同样，嘲笑残疾人和诸如种族主义等其他形式的歧视，在民间社会的一些模式中是绝不能容忍的。

45. 媒体专业人员要行使言论自由权应具有良好的判断力、理性和责任感。带有成见、有色眼光且侮辱性地对待根深蒂固的宗教信仰感情，无助于建造可以在不同社会中进行建设性对话的环境。思想的两极分化会传播种族和宗教仇恨，因而有损于脆弱的社会和文化平衡以及和谐的多元文化社会。

46. 根据国际法，对行使言论自由权的限制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而且必须同时运用：(a) 法律规定的限制；(b) 所寻求的目标是合法的；及(c) 与目标的达成是相称的，尤其是就采用限制措施的时期而言。虽然保护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肯定都是合法目标，但是真正的挑战是如何在更大程度上保护和促进言论自由时不造成任何额外的障碍。诽谤案件在很多情况下，都是为了掩盖政治和经济势力的真实意图：对管理不善或腐败的指控进行打击报复，或对媒体独立施加不当的压力。

47. 在若干具体条件下，言论可以被认为是诽谤的：必须是已经以口头、书面、图像或姿势形式发表的言论。书面和图像言论，包括图画、视频片断和电影等等，因为它们比纯粹的口头言论维持得更长，被认为是更严重的罪行，它们一般被定义为文字诽谤。言论必须是假造的，即其内容应当完全不符合事实；它必须具有伤害性，若没造成伤害就不存在诽谤，而且最终也不具备特权，即若干类人在发表言论时尤其是以他们的职业身份发表时不能予以追究；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如果言论的发表确实是蓄意的，这意味着真正有意伤害被诽谤人，这种言论可以被认为是诽谤。国家法律应旨在尊重这些共同规则，这些规则也应适用于那些涉及媒体专业人员以及普通公民的案件。

48. 在这方面，国家应干预此类侵犯案件的观念应逐渐被摒弃，以利于形成由独立机构(新闻理事会、新闻监察专员)进行监管的体制，而这些机构应当由具有相关领域专门知识的成员组成。这些机构将公正地评估侵犯行为的严重程度，并做出

不致损害言论自由核心价值观念的决定。此类案件也可以交由司法系统处理，但是完全不应就诽谤罪判处监禁和过重的罚款。

49. 尽管有趋势显示正在将诽谤和诬蔑定为非刑事犯罪，但政府对待诽谤方面的法律的态度通常仍不明确，似乎表示政府意欲维持对媒体批评自由的控制。事实上，一些国家正在改革或废除诽谤方面的法律，已经引入了“假信息”方面的规范，往往适用于先前作为诽谤案件处理的案件。

50. 此外，国家机构对诽谤的理解似乎常常不同，因而没有以一致的方式采取行动。通常，一些国家的立法和执法机构虽然一直在探讨并最终通过了减轻量刑方面的新规范，往往废除了监禁，但是法院包括最高法院仍继续对一些媒体专业人员判处监禁。在其他一些国家，尤其是司法系统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政府的国家，法院在判决诽谤案件时倾向于采取宽大处理的方式。

51. 遗憾的是，记者由于被指控诽谤或在被判诽谤罪后遭到监禁、巨额罚款和(或)相关媒体执照被吊销，这些现象仍很普遍，而且严重妨碍了媒体自由，尤其是对中小媒体企业或者甚至是专业人员个人而言，他们负担不起昂贵的诉讼费。在许多国家，被监禁的记者像其他普通罪犯一样被对待，而且临时监禁被广泛使用，以阻止对政治人物或权势人物的批评。

52. 政治人物和公众人物、包括媒体所有人仍继续将记者告上法院，尽管由于他们所具体制方面的角色，应当比普通公民更易于接受批评和公众审查。政治精英们提高透明度，这有助于促进在重大问题上进行坦白地、有理有据的辩论，而不是过度的冲突。

53. 无论个人社会地位如何，干涉个人私生活不符合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增进和保护。隐私权是保障完全享有言论自由的基础，因为通过保护个人最隐私的部分，保证了人人可以在行使权利时不用担心被嘲笑甚或在最糟糕的情况下是被勒索。

54. 另一个令人关注的趋势是企图将对个人的诽谤视为对共同价值观念的诽谤，从而将其做为刑法范畴的案件处理。这些价值观念包括民族特征、诸如旗帜或国歌等国家象征以及诸如最高法院、国父或总理等国家机构、人物或代表这一层面

含义，通常对其进行诽谤就被定义为“诽谤国家”。⁵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强调行使言论自由应当确保能对历史事件进行探讨研究。引入新的法律，就诽谤下新的定义，这种做法也无法接受。

55. 世界各地也出现了另一个鼓舞人心的趋势：将诽谤及相关罪行定为非刑事罪行。拉丁美洲国家在该领域的进展尤其明显，尽管仍然存在其他侵犯言论自由的不同形式，但是将诽谤定为刑事犯罪的案件数量似乎在下降。⁶ 虽然特设法律文书正有待通过并实施生效，有关当局应采取诸如大赦或赦免等紧急措施，以便确保没有媒体专业人员或其他公民因被指控诽谤而遭到监禁，最终罚款也应课以合理的金额。

56. 同时，各国仍坚持采用法律措施，对被定为诽谤罪及其他类似罪行的记者进行严厉制裁，包括监禁，这严重妨碍了新闻自由。对其他非记者人员也可能会适用这样的制度，这些人往往会陷入重大危难，不得不花费大量的金钱来雇用律师。

57. 作家处于言论自由和人类进程问题的核心。无足为奇，作家是受到检查的首选目标之一，尤其是当他们提出占支配地位的政治、经济和宗教精英们不喜欢的观点和意见时，情况往往就是如此。许多国家使用长期监禁来封住作家的嘴，并借此警告其他作家免开尊口。特别报告员谨对国际笔会被监禁作家问题委员会宣布 11 月 15 日为被监禁作家日的倡议表示赞扬。此类和平行动有助于引起公众关注还没有被主要媒体公司充分探讨的问题。

⁵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Mexico, United Nations document CCPR/C/79/Add.109, paragraph 19. See also the comments by the Government of Mexico on th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CCPR/C/79/Add.123 (2000).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also welcomed the amendment of the criminal code eliminating the crime of defam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Slovakia] and its representative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CCPR/CO/78/SVK (2003).

⁶ See Principle 10 of th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on Freedom of Expression (also known as the Chapultepec Declaration) approved by the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t its 108 regular session (1994). See also point XII, resolution on the Adoption of th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on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Africa (2002), 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Res. 62 (XXXII) 02.

D. 媒体专业人员的安全与保护

58. 遇害的媒体专业人员人数和其他形式的对媒体工作人员的暴力行为都在不断增多，他们的职业风险目前大到无法令人接受，特别报告员对此继续表示震惊。过去 12 年里，1,100 多名记者和媒体工作人员因公殉职。⁷ 这一令人沉痛的数字是追求独立和多元信息所付出的代价，观点和意见的多样性使得人们可以就重大利益问题形成自己的看法。对记者的暴力行为，很多是对他们进行精神和肉体上的骚扰和威胁，往往也不放过记者的家属。

59.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 日，已有一百四十三名媒体专业人员遇害，其中三十一名是媒体工作人员。美洲大陆有三十六名，亚洲三十二名，欧洲和非洲各有六名，中东则有六十三名。最后一项数字几乎全部可以归咎于伊拉克地区的冲突，五十九名媒体专业人员于上述期间在该地区丧生。截至 2006 年 11 月 23 日，自伊拉克开战以来已有一百五十九名记者和媒体支持人员遇害，对媒体而言这是一场最危险的冲突。遇害者大多是在巴格达地区工作的男性伊拉克人。同期在墨西哥和菲律宾，媒体专业人员的安全也是重大问题，各有八名记者遇害。在墨西哥，大部分遇害记者是在瓦哈卡抗议活动后丧生，而菲律宾记者的遇害原因则是与政治和宗教有关，以及从事对非法商业活动调查活动。六名媒体专业人员在斯里兰卡遇害，大多是在种族冲突事件中丧生。⁸

60. 特别报告员谨认可国际新闻协会在 2006 年 5 月 29 日大会年会上通过的以及国际新闻安全协会通过的决议：政府有责任采取适当的行动，将侵犯记者和媒体工作人员人权的暴力行为者绳之以法。特别报告员也赞同，媒体企业应当加强对记者安全的承诺，并采取适当措施使他们得以最佳的方式在危险状况下开展工作。

⁷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see www.ifj.org.

⁸ International News Safety Institute, see www.newssafety.com. In addition, other major organizations like the Committee for the Protection of Journalists (see www.cpj.org) and Reporters Sans Frontières (www.rsf.org) provide reliable statistics concerning media professional casualties. Differences are generally due to the possible inclusion or exclusion of figures concerning media support staff - drivers, interpreters - or media professionals other than journalists and reporters, mainly cameramen, soundmen, photographers. Freelance journalists are more difficult to track than professionals working for a media company.

61. 特别报告员赞赏地注意到，专门机构和组织在通过原则和规则以及新闻标志以增强媒体专业人员的安全方面做出了努力。⁹ 这些倡议突出了问题的严重性，而且对围绕国际一级在该问题中采取何种行动所展开的讨论可以带来内行的贡献。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认为，理想的是，大会能通过一项关于在战争和冲突地区工作的媒体专业人员的安全问题的指南，这一指南可以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份所有有关行动人员在国家一级易于执行的国际文书。¹⁰ 目前，首先要做的就是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以便理事会可以籍此对该现象进行全面的、公正的分析，其中应包括一些可行的备选方案，以形成可操作的最终解决办法。

62. 这一研究报告应涉及以下问题：媒体专业人员可享有的国际保护及其法律地位，尤其是在危险地区执行任务时；暴力侵害媒体专业人员的根本原因；国家责任和个人问责制，借助尤其是媒体企业、国家和国际当局以及专业组织所采取的行动计划提高媒体专业人员安全和保安的方式和方法；建立自愿基金，赔偿因公殉职的媒体专业人员的家庭。

63. 关于最后一项建议，特别报告员认为，为因履行职责或职业活动而遇害的媒体专业人员的家属建立一项救济基金，除弘扬国际团结的内在价值观念之外，也有助

⁹ International News Safety Institute, Protection of Journalists in conflict - Fundamental Rules - Brussels, 7 August 2006, see <http://www.newssafety.com/stories/insi/conflictrules.htm>.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Charter for the safety of journalists working in war zones or dangerous areas, Paris 2002, see http://www.rsf.org/print.php3?id_article=2350.

For the Press Emblem initiative and the Media Casualties Ticking Clock, see www.presseemblem.ch.

¹⁰ See First Additional Protoco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section III, chapter III, Journalists, article 79. Measures of protection for journalists (1) Journalists engaged in dangerous professional missions in areas of armed conflict shall be considered as civilians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50, paragraph 1. (2) They shall be protected as such under the Conventions and this Protocol, provided that they take no action adversely affecting their status as civilians,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 of war correspondents accredited to the armed forces to the statu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4 A (4) of the Third Convention. (3) They may obtain an identity card similar to the model in annex II of this Protocol. This card, which shall be issu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State of which the journalist is a national or in whose territory he resides or in which the news medium employing him is located, shall attest to his status as a journalist.

于使记者的安全问题在联合国的赞助下成为核心人权问题。¹¹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与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可以合作为因履行职责或职业活动而遇害的媒体专业人员的家属建立一项救济基金。此类资助作为团结的一种表示，应主要用于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没有重大经济来源的家庭提供支助，以减轻因为家属死亡而造成的收入减少的困境。联合国系统内已创立的类似机构可以草拟该基金的工作规章和方法，确保信托委员会成员中包括道德崇高、公正和对该现象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

三、结论和建议

A. 结 论

64. 世界各国往往都采用同一方式压制最积极地主张见解和言论自由的人士：记者、工会会员、社会工作者、学生和教师、作家和艺术家。侵权行为包括杀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虐待、威胁和骚扰、不公平审判和各种司法及行政措施。妇女和少数民族群体在行使言论自由权方面会承受来自当局的更多压力。尽管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对因特网用户的暴力行为显著增多，但是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形式基本上似乎没有改变。媒体界似乎也日益更加关注媒体专业人员的安全和保护，就人员伤亡方面来看，其形势由于伊拉克冲突进一步恶化。

65. 特别报告员对暴力行为无止无休地升级感到不安，包括谋杀媒体专业人员。甚至，记者和媒体工作人员成为各类不同攻击者的对象，攻击者以各种各样的利益为名，不论是合法的还是不合法的，对他们行使信息权进行报复。包括国家军队和执法机关在内的武装团体对他们进行攻击，而商业性公司仍是媒体专业人员的最致命杀手。媒体专业人员为向公众提供详尽、多元的信息付出了高昂的代价。

66. 保障公民、包括媒体人员安全的责任主要由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承担。当务之急是谋求涉及媒体专业人员的安全和保护的国际法律规范，这需要国际人权社会的快速回复。对犯案人员有罪不罚，他们往往因而可以逃过法律的制裁，这种情

¹¹ A number of media organizations run safety programmes and funds. In addition to those already mentioned, see also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Safety Fund, which also help with medical and legal assistance, and travel. International Pen runs a PEN Emergency Fund, which raises funds for imprisoned, or otherwise threatened, writers and journalists (www.internationalpen.org.uk).

况日益成为增加独立和多元信息的障碍。缺乏行动、疏忽或与犯罪实体串谋可在不同程度上被视为侵犯人权的一种行为模式。

67. 如前几年报告所指出的那样，目前的国际局势对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具有消极影响：若干国家政府已开始执行预防性反恐怖主义法律，其中一些可能会造成再次采用国际人权法所禁止采用的做法。¹²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此类法律自然对言论自由权会有消极影响，尤其是其执行如果是为了关闭媒体企业、对出版物和节目实行检查制度、逮捕和羁押媒体专业人员。这对结社权也产生了消极影响：执行这些法律不可避免地会限制言论自由范围，工会、学生团体、社会和文化界以及知识分子一直因此受到伤害。

68. 媒体为辩论、交流意见和观点提供了一个平台，在社会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无数国家，媒体活动受到一组维护言论自由的规范和条例的保障，尤其是在探讨有争议的公共利益问题时。职业道德守则支持媒体专业人员通过发表一系列意见和观点有效工作，帮助受众掌握事件和局势的本质所在。¹³

69. 媒体专业人员行使言论自由权需要良好的判断力、理性和责任感。带有成见和有色眼光来侮辱宗教、根深蒂固的信仰和民族特征，无助于创建可以在不同社会中进行建设性及和平对话的环境。基于曲解的观点宣扬两极分化会扩大种族和宗教仇恨，因而有损于脆弱的社会和文化平衡，而这是通过不懈努力巩固多元文化社会和谐所取得。记者协会应当确保：专业人员对富有争议的问题，例如宗教事件的辩论，可以提供富有洞察力、深入的分析。

70. 宗教自由原则与言论自由原则并没有矛盾。它们相互加强，并巩固了社会和人们的人性和精神基础。在既定的社会和文化背景下，尊重宗教情感和保障编辑自由之间必须达到平衡。

71. 无论如何，信息和观点的自由传播应当予以鼓励，尤其是在全球获取信息日益方便的时代，因为这是不同人民和文化之间相互鼓舞和联系的一个重要来源。通过新闻界或其他媒体非暴力地表达观点或者通过口头表达，是允许的也是应当予以鼓励的。行使言论自由权带有特殊义务和责任，因此为了保障他人的权利，可能

¹² See the Annex of the present report.

¹³ The Five Fault Lines by the late Robert C. Maynard are an excellent example of rationalization of this problem, see <http://www.maynardije.org/programs/faultlines/>.

受到所需的某些限制。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的规定，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以便对言论自由权的限制的本质做出明确定义。此外，第 3 款明确地指出了可以运用这些限制的情形：(a)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b)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此类限制应当只能在极度危害民主秩序的情况下运用，而且应当具有明确的时限。有关第 3(a) 款所述限制，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包括尊重隐私权，不应当被用于压制对重要主题的辩论，也不应当侮辱个人感情。

72. 即使是在传统上对言论自由最有利的环境中，新技术方面的立法也是当务之急。遗憾的是，新旧技术正日益被用作或成熟或不够成熟的政治宣传工具，包括种族歧视和仇恨言论，因此助长了加剧思想的两极分化和种族关系的紧张。无论如何，在全球范围内可以获得新的通信信息技术，为社会进步以及教育与知识的传播注入了新的动力，因而拓宽了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范围。新通信技术也引发了对信息获取权和隐私权之间界限的广泛辩论。

73. 因特网治理与人权问题在不久的将来也会激发国际社会进行辩论的主题之一。因特网治理应切实以人权观点为基石：保障因特网和其他新通信技术中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这是全世界扫贫斗争的战略内容。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新技术有助于减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社会和经济差距。

74. 因特网言论自由不能完全依赖纯粹的商业利益。经济力量应当是民间社会的可靠合作伙伴，来呼吁人权、公正、健康和环境保护，这些都不断成为建设未来社会不可或缺的因素。另一方面，系统追踪用户行为显然是侵犯隐私权的行为，会影响使用户的独立选择能力，从而发生偏差，最终限制他们的言论自由权。

75. 将诽谤罪定为非刑事罪行已是一种持续的趋势，这也得到了特别报告员的支持。通过新的法律将此类罪行转由民法管辖的国家持续增多。遗憾的是，其他许多国家仍对诽谤、造谣和诬蔑提出刑事诉讼、判以监禁和罚以重金，这种现象十分普遍。

B 建 议

76. 特别报告员促请各国政府评估与所有形式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有关的现行国家法律和司法惯例，只要有必要，就进行改革，以确保与国际人权规范和条例保

持一致。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各国政府考虑，尤其是将保护和增进媒体独立作为优先事项，以便确保言论和信息自由权领域的持续进步。

77. 特别报告员请人权理事会以公开辩论的方式处理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给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的联合报告中就诽谤宗教和鼓吹宗教仇恨问题所提出的建议(A/HRC/2/3)。该报告载有一系列全面的建议和结论，供理事会采取下一步行动，以便促进用平衡的方式寻求不同宗教和文化的人民之间的和平共处。

78. 特别报告员促请现有独立媒体机构和媒体协会警惕使用带有诽谤宗教以及对种族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歧视色彩的言论。对妇女、少数民族和其他弱势群体、特别是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任意套用成见，会危害公开辩论，并会助长自我检查意识和恐惧感。这些形式的言论也对新闻工作的质量和尊严造成消极影响，并最终危害到媒体的诚信。在这方面，媒体协会应当为其会员系统组织人权问题的培训，如必要可在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专业组织的帮助下进行，以便增进职业道德和人权意识。媒体协会也应当确保可在专业论坛内就最敏感的社会问题持续进行辩论。

79. 特别报告员极力强调，凡部分或全面负责因特网治理事宜的新政府间机构应重视人权观点。《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规定，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美洲人权公约》和《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等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界定的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普遍性应指引各国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在这一方面的努力。

80. 同时，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保证因特网实现见解和言论自由，尤其使网站撰稿人和博客作者获得与其他媒体专业人员同等的保护。应当促进透明度、公开性和问责制，以使讨论和对话富有实质性内容。因特网提供者和网站在向国家机构登记方面不必满足任何特殊的要求，除了须遵守打击儿童色情制品所需的法律保护规定之外。此外，各国应确保因特网的治理可促进新技术可以普遍获得，并不仅仅限于经济和商业方面的考虑，目的在于推广教育和意识，尤其是在欠发达地区这样做。

81. 特别报告员强烈建议各国政府将诽谤和类似犯罪定为非刑事罪行。这些罪行应依民法处理。用作赔偿的罚金数额应当合理，并不至打断职业活动。特别报告员也促请各国政府立即并无条件地释放所有由于从事与媒体有关的活动而被羁押的记者。诸如诽谤和诬蔑等涉及他人名誉的罪行不应再判以监禁。

82. 各国政府应避免引入新的规范，以诸如假信息和传播假信息等不同法律术语寻求与诽谤方面的法律一致的目标。对国家及其象征、政府、其成员及其行为的批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被视作罪行。经选举产生的官员和当局官员应当意识到，由于他们所担负的角色，他们很可能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成为新闻媒体关注的焦点。另一方面，各国政府应当确保隐私权充分受到保护，尤其是涉及家庭生活和未成年人的隐私，又不损害有助于促进公共事务的透明度和民主化控制的信息获取权。

83.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促请各国政府考虑有无可能设立一个管理通信事务的独立机构，其成员应拥有相关领域的有关专业知识，并设立一个媒体监察专员，可分别委托其执行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就媒体犯罪问题履行调解员的职责，而不是诉诸于刑法。这些机构将公正地评估侵犯行为的严重程度，并做出不至于危害言论自由的核心价值观念的裁决。

84. 通信管理机构与媒体监察专员采取联合行动，最终可确保除经济和政治集团外，民间社会各界人士、当地社区和少数群体、弱势群体均能通过无障碍地利用媒体来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此类机构还应当委以权限，检视信息市场上经济利益相关者的竞争活动是否合法。消费者应当可以不受私营或公共垄断的影响做出选择，这种垄断现象会严重危及信息多元化，影响媒体的独立性，并加大信息获取成本。此外，垄断制度使得政府更易于施行控制，并对公民意见实行检查制度，同时以隐蔽的方式左右公民在不同领域内的选择。

85. 在见解发生两极分化和暴力行为盛行的时期，媒体安全依然是保证信息多元化的核心要素之一。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应酌情设想建立一项特别保护计划，使得记者可以在可接受的安全水平下继续从事活动，同时保持其独立性。媒体企业也应决定承担费用，灵活保护处境危险的记者。认明攻击记者的犯罪者并给予应有的处罚，将有助于加强法治，并增强普通公民对国家机构的信心。在任何情况下，媒体专业人员都不应当由于处境危险，在承担精神压力之外，还必须负担人身保护的经济重担。政府也应当确保保护处境危险的其他类型的人，比如工会积极分子、社会工作者、学生和教师以及艺术家。

86. 特别报告员再次呼吁人权理事会更加关注记者的安全和保护问题，尤其是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如上文所述，理事会不妨考虑可否授权特别报告员根据各国政

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经验编写一份报告，研究关于针对媒体专业人员的暴力行为的原因，并在其中列入一套全面的结论和建议。该研究报告是在理事会内对该关键问题进行辩论的第一步。

附 件

联 合 声 明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姆贝伊·利加博、欧安组织新闻自由问题代表米克洛什·豪劳斯蒂和美洲国家组织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爱德华多·贝尔托尼，¹⁴

在伦敦讨论了这些问题，以及事实上在《全球言论自由运动》第 19 条的帮助下，回顾并重申他们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2000 年 11 月 30 日、2001 年 11 月 20 日、2002 年 12 月 10 日、2003 年 12 月 18 日和 2004 年 12 月 6 日作出的联合声明，承认因特网作为载体在实践中推动信息和思想自由传播方面极其重要而且日益重要，这是言论自由权的核心问题，

强调需要对因特网严格适用言论自由的国际保障，

意识到针对因特网治理问题持续进行的辩论，以及对政府干预因特网的关注，谴责一些国家政府试图利用打击恐怖主义的需要作借口，通过过度限制言论自由的法律，

关注到迄今为止在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领域牢固建立的限制煽动性言论的标准，正在受到侵蚀，以支持模棱两可、可能会过度宽泛的用词，

指出需要建立专业机制，促进全世界各地的言论自由，并对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的任命表示欢迎，

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以下“宣言”：

关于因特网

任何人都不必就运作因特网服务供应、网站、博客或包括因特网广播在内的其他在线信息传播系统而须向公共机关登记或者取得许可。这项要求不适用出于纯粹技术性原因向域名管理机构登记，或者是那些不加区别适用于任何商业化经营的普遍适用规则。

¹⁴ Ignacio Álvarez replaced Mr. Bertoni on 15 March 2006.

全球和国家一级的因特网只能由不受政府、政治和商业因素干预的机构进行监督，正如印刷和广播媒体领域享有不受此类因素干预的自由已得到普遍承认一样。因特网域名国家管理条例不应成为对内容进行控制的手段。

言论自由权要求所有国家承担义务，投入足够的资源促进因特网的普遍享有，包括通过公共网点上网。国际社会应在援助项目中将支援穷国履行该项义务列为优先事项。

终端用户不能控制的过滤系统，无论是政府还是商业性服务供应商装载的，都是一种预审形式，并不正当。为终端用户设计的过滤系统产品，只有在向终端用户提供了明确的资料，说明工作方法以及在包容过宽的过滤下可能会存在的疏漏，才能获准发放。

任何人不应当为并非由其撰写的因特网内容负责，除非采用网上内容为自己所用或者拒绝服从法院指令删除网上内容。和因特网内容有关的法律案件的司法权应当限由作者居住国或文章内容具体针对的国家行使；不能仅仅由于在某国下载网上内容就可据此确立司法权。

对因特网内容的限制，无论是涉及信息的传播或接受的限制，只有在严格遵守言论自由保障的情况下才可施加，同时要考虑到因特网特质。

提供因特网搜索、聊天、发表文章或其他服务的公司应当努力确保尊重其客户不受任何干预使用因特网的权利。在某些国家这样做，业务可能会因此面临困难，但是应当鼓励这些公司联合行动，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支持下，抵制官方试图违反上述原则控制和限制因特网的使用。

关于反恐措施

言论自由权被公认为是一项宝贵的人权，为反击恐怖主义而限制言论自由权，这会滋生恐怖主义目标，尤其是在摧毁人权方面。

尽管禁止鼓吹恐怖主义或煽动恐怖主义行动是合法的，但是各国不应使用诸如“吹捧”或“助长”恐怖主义等模糊用辞来限制言论。煽动应被理解为直接号召从事恐怖主义活动，旨在助长恐怖主义，而且事发背景显示该号召是直接增加恐怖行动发生的可能性的原因。